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調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楊沁薇

相 對 人 陳建宇

(現借提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依同法第405條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雖設籍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惟相對人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執行中，亦有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宜由相對人現在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魏賜琪